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86355號

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4樓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4樓

送達代收人 黃威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4樓

債 務 人 郭修在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5樓

之9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就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，惟本件應執行行為地在高雄市鼓山區(高雄前鋒郵局。旗山旗尾郵局存款未達起扣點，不予執行)，此有郵政存簿儲金帳戶查詢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